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806號

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文魁（董事）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同法第57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01 二、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起訴狀記載略以：
- 02 (一)、被告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原告
03 將宜蘭縣政府、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
04 行）記載為被告或參加人，讓與人及被害人為訴外人輕車悠
05 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輕車公司），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
06 「宜蘭縣政府新臺幣（下同）19,800,000元消費保證金行政
07 處分及華泰銀行12,221,136元消費保全金行政處分」。
- 08 (二)、訴訟標的記載「僅係行政訴訟法第9條被告金管會行政機關
09 與借款人的銀行法第12條之1第4項代理人及洗錢防制法第5
10 條第1至3項受僱人指銀行法第12條之1第2項公法債權人（或
11 公法犯罪人）為銀行法第32條第2項私法債務人（或私法債
12 權人）的共同行政處分違法行為，應依行政爭訟程序就第12
13 條第1項給付之訴及第37條第1項第1款確認之訴與第39條第2
14 款形成之訴暨第305條強制執行之訴對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
15 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5至17條國家代位給付所為行政罰法第
16 2、7、14、32條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的民刑事責任應移送
17 普通法院的合一確定。……」
- 18 (三)、訴之聲明記載「1、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原訴願決定
19 及原處分均應撤銷，而應確認本件公法行政契約存在。2、
20 被告金管會及行政院應連帶給付原告256,169,088元，及自1
21 01年8月1日簽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存款保險主物按年利
22 率10%計算利息，與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按複利計算為負
23 擔，命為一定給付的終局判決；再由被告金管會及行政院二
24 人向被告宜蘭縣政府及華泰銀行等人請求連帶給付，始符司
25 法院釋字第115號解釋就普通法院對此社會保險事件所為之
26 相反判決，不得執行的憲法基本原則及行政法一般原則。」
27 （本院卷第15-21頁）。
- 28 (四)、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包括宜蘭縣政府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
29 1120129145A號行政處分書，受處分人為輕車公司，販售預
30 售票券違反經濟部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
31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處罰鍰3萬元並應改正（本院卷第53-56

01 頁)、經濟部113年5月8日經法字第11217310000號訴願決定
02 書(將輕車公司對於宜蘭縣政府112年10月6日府旅商字第11
03 20169742C號行政處分書之訴願予以駁回,本院卷第57-66
04 頁)、華泰銀行107年8月30日信託終止公告(華泰銀行公告
05 該行與輕車公司之禮券預收款項信託(契約)關係已於107
06 年8月21日終止,輕車公司不得以華泰銀行名義再為發行商
07 品(服務)禮券)(本院卷第67-68頁)、輕車公司與宜蘭
08 縣政府簽訂之101年8月1日「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
09 溫泉公園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本院卷第79-104
10 頁,下稱系爭投資契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年2月9日1
11 06仲聲和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對於系爭投資契約之履約
12 爭議事件之仲裁判斷,本院卷第105-222頁),據以向本院
13 提起行政訴訟。

14 三、惟查：

- 15 (一)、關於當事人部分,原告將宜蘭縣政府、華泰銀行記載為被告
16 或參加人,但原告並未敘明何以私法人性質之華泰銀行得以
17 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且宜蘭縣政府、華泰銀行只能作為被
18 告或參加人其中一種身分,原告不能予以記載為「被告或參
19 加人」,原告必須予以特定。原告將輕車公司列為「讓與人
20 及被害人」,但是未見輕車公司讓與原告何種權利之說明?
21 如果所讓與的權利不能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則更需要原告予
22 以釐清。關於訴訟標的、訴之聲明部分,原告所引用的行政
23 訴訟法第9條是指人民在法律有特別規定時才能提起公益訴
24 訟,但未見原告就此有何表明其法律有特別規定之依據。
- 25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原訴願
26 決定及原處分均應撤銷,而應確認本件公法行政契約存在。
27 」、但原告除未表明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作成機關、
28 日期文號,且起訴狀所附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也都不是以原
29 告作為處分相對人。行政訴訟法第8條是請求行政機關作成
30 財產上之給付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或是
31 公法契約之給付,原告卻同時請求確認本件公法行政契約存

01 在，但是原告又未敘明有何種公法行政契約存在於何人之
02 間。

03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可以區分為第1部分「被告金管會及
04 行政院應連帶給付原告256,169,088元，及自101年8月1日簽
05 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存款保險主物按年利率10%計算利
06 息，與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按複利計算為負擔，命為一定
07 給付的終局判決；」及第2部分「再由被告金管會及行政院
08 二人向被告宜蘭縣政府及華泰銀行等人請求連帶給付，始符
09 司法院釋字第115號解釋就普通法院對此社會保險事件所為
10 之相反判決，不得執行的憲法基本原則及行政法一般原
11 則。」其中第1部分未敘明金額計算式、被告金管會及行政
12 院負有連帶給付原告之法律依據、利息及起算日之請求依
13 據，且給付主體與金額皆明顯與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宜蘭
14 縣政府19,800,000元消費保證金行政處分及華泰銀行12,22
15 1,136元消費保全金行政處分」並不相符。至於第2部分是在
16 第1部分成立之後始須審酌，且語意不明，難以理解。又原
17 告混合引用銀行法、行政罰法、洗錢防制法、行政院金融重
18 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法律規定，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
19 上之理由混合填寫，龐雜紛亂，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
20 決之事項為何，訴之聲明難以理解亦不明確，書狀內容龐
21 雜，難解其意，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
22 位提起訴訟，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
23 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實有補正之必要。

24 四、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裁定茲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
25 內，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適格之被告、明確之
26 起訴聲明，以及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
27 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
28 訟之法律上依據，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有本院上
29 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17-321、347
30 頁）。詎原告雖於113年11月7日、同年月15日、25日三度向
31 本院具狀（本院卷第323至339頁、第349-391頁、第399-415

頁)，但細繹原告之書狀，仍是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訴之聲明難以理解亦不明確，書狀內容龐雜，難解其意，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堪認原告迄今仍未依本院前揭裁定而為補正，顯已逾補正期限，依前揭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準備書(7)狀及同年月25日準備書(8)狀，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從起訴狀原正確記載的彭金隆記載為黃天牧，將被告行政院之法定代理人從起訴狀原正確記載的卓榮泰記載為陳建仁，應係誤繕。該書狀同時追加被告宜蘭縣政府之法定代理人林姿妙、被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昭銑、被告宜蘭縣政府之訴訟代理人張少騰律師、黃品瑜律師、吳孟臻律師為被告，核其追加被告部分，已逾原訴範圍，屬訴之追加。惟訴之追加乃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以起訴合法為前提，而原告起訴不合法，已如前述，自無從為訴之追加，是其訴之追加不應准許，亦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周泰德

法官 郭銘禮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p>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淑盈